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余黃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9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	1	1000
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	1	1000
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	野村鴻利證券	02Z0000000002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投資信託基金			
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利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03	1	1000